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呂蕙珊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shanivy518@mai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14048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404871A00\_ATTCH1.pdf、1404871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五點，並自107年12月1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62000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旨揭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